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实用

高效发展提升服务丹东振兴能力实施意见

（讨 论 稿）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提升服务辽宁振兴能力的意见》（辽政发〔2021〕2号），推进我市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提升服务丹东全面振兴能力，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辽宁振兴发展能力。

二、主要目标

有效解决技术技能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打造技术技能人才供应链，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办学活力得到有效释放。到2022年，重点建设3所省级优质中职学校，2个省级高水平特色专业（群），集中力量建设2个省级由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集团，2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3个省级以上“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1+X”证书制度）试点学校，新增高素质技能人才1万人左右，完成职业技能培训9万人次左右。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采取专兼职结合方式为职业学校班子配备1名具有5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高层次技术管理人才，让教育家、企业家共同办好职业学校。将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培训的全过程，充分发挥职教集团和行业协会作用，组织大国工匠和劳动模范进校园、进课堂，完善大国工匠和劳动模范担任德育兼职导师制度。指导职业学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有机结合，建设2个省级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5个省级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二）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实施高水平特色专业对接我市产业集群计划，积极鼓励职业学校对接我市产业发展专业建设，服务当前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发展，服务我市发展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切实围绕加快服务丹东打造综合交通枢纽、旅游城市建设，围绕装备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沿海经济提质升级，重点建设对接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产业的相关专业（群）；鼓励涉农专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养交通运输、旅游、家政、养老、托育、健康、文体、休闲、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技术技能人才。建立健全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教育星级专业评估。重点培育2个省级高水平特色专业（群）。

**（三）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大力宣传国家职业教育助学政策，积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两后生等群体接受重点职业教育。推进县级职教中心创新转型发展，建好办好县级职教中心，精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县域经济发展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

**（四）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学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重点建设3所省级以上1+X证书制度试点职业学校，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落实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相关要求，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拓宽通道。

**（五）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扩大职业学校与我市行业企业的合作领域。**进一步丰富与我市主导产业对接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职能。着重建设以丹东市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为理事长单位，吸纳曙光集团、五一八公司、和本公司、克隆集团、通达轴承公司、东发集团等知名企业参与，对接我市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轻型精密设备等产业的现代装备制造业职教集团，培养装备制造业中高级技工队伍，强化技能培训；着重建设以丹东市民族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为理事长单位，吸纳我市文化旅游集团、知名餐饮公司、旅行社等，对接我市生态旅游、会展业、养老养生、医学美容等产业的现代服务业职教集团，培训从业人员，助推全域旅游深入发展；着重建设以县级职教中心为核心，对接县域产业园区和美丽乡村建设的现代农业职教集团，大力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员、新型职业农民、农村经营实体带头人、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各类培训，开展农村电商从业人员技术指导，为农村致富提供技术培训和信息，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六）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经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企业全程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广泛推进“订单、定制、定向”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实用性、针对性。开展职业院校服务百家企业工作，以多种形式推进职教集团建设。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形式深化校企合作，试点三天在企业、两天在学校的“3+2”培养模式。重点建设2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引导和鼓励重点企业与职业学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承担现代学徒制项目和任务。

**（七）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按照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以直接考核方式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机制。自2021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推行“固定岗+流动岗”师资队伍建设机制，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落实专业课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实施5年累计不少于10个月企业实践制度。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专业遴选20名市级专业带头人。

**（八）积极参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面向丹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对外开放工作，积极参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对接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经济圈、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资源合作与共享，推进创新链资源协调整合。进一步深化跨省及市域间创新与合作，推动优质教育合作发展、校企联动、平台共建，面向北京、上海、广东等重点地区市场需求，共建职业教育校外实训基地。加强与“走出去”企业对接，开展输出海外人才培养，在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等国家设立培训基地。

**（九）建立有效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培训优势。**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发挥职业技能培训保稳定、保就业的重要作用。推动建立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及职业院校的沟通联动机制，确保信息通畅，紧密合作，协同推进。各职业院校要根据人社部门发布的培训基地和评价组织标准，结合专业优势，对接产业发展、就业需求，按照培训项目标准，完善职业培训课程体系，积极开展给予产教融合的培训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升级改造实训设施设备，打造基于产教融合的培训师资队伍。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培训资源优势，按规定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满足各类群体不同培训需求。

**（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有效整合职业教育教学资源。**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职业院校办学水平，重点建设3所省级优质中职学校。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设2个专业（群）协助体，推动相关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整合职业院校与企业实训资源，组建开放共享的、满足实习实训需求的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探索搭建职业教育在线学习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育教学改革，建设10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政策激励机制。**全面依法落实职业院校自主权，不断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和吸引力。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和社会服务等收益纳入学校教育事业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分配。允许职业院校探索自主经营、市场运作、独立核算的实训基地运营模式。鼓励职业院校依托生产性实训资源，单独举办或“引企入校”合作举办以满足专业教学为主要目的的校内教学工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二）保障经费长效稳定投入。**建立与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经费稳步增长与保障机制，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健全投入绩效管理机制，推动建立职业教育经费全方位、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成本分摊机制，建立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加强市级配套资金投入。增加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进一步落实市级教育费附加30%用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推动我市职业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

**（三）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建立市级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教育质量、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评估。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附件：丹东市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工作任务

附件

**丹东市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责任部门** |
| 1 | 采取专兼职结合方式为职业学校班子配备1名具有5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高层次技术管理人才 |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  各县（市）政府 |
| 2 | 建设2个省级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5个省级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  各县（市）政府 |
| 3 | 对接丹东重点发展产业，优化职业学校专业布局 | 市教育局、各县（市）政府 |
| 4 | 重点培育2个省级高水平特色专业（群） | 市教育局、各县（市）政府 |
| 5 | 全面落实《辽宁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 |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各县（市）政府 |
| 6 | 完成9万人次左右职业技能培训 |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各县（市）政府 |
| 7 | 重点建设3所省级优质中职学校，2个省级高水平特色专业（群） | 市教育局、各县（市）政府 |
| 8 | 开展职业学校服务百家企业工作，重点建设2个省级由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集团 |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各县（市）政府 |
| 9 | 重点建设2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 | 市教育局 |
| 10 | 重点建设3个省级以上“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1+X”证书制度）试点学校 | 市教育局 |
| 11 | 按照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以直接考核方式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机制 |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各县（市）政府 |
| 12 | 自2021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 |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各县（市）政府 |
| 13 | 推行“固定岗+流动岗”师资队伍建设机制，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政府 |
| 14 | 落实专业课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实施5年累计不少于10个月企业实践制度 | 市教育局 |
| 15 | 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专业遴选20名市级专业带头人 | 市教育局 |
| 16 | 搭建职业教育在线学习平台，建设10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市教育局、各县（市）政府 |
| 17 | 组建开放共享的、满足实习实训需求的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 市教育局、各县（市）政府 |
| 18 | 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和社会服务等收益纳入学校教育事业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分配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教育局、各县（市）政府 |
| 19 | 建立与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经费稳步增长与保障机制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各县（市）政府 |
| 20 | 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健全投入绩效管理机制，推动建立职业教育经费全方位、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市级教育费附加30%用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各县（市）政府 |
| 21 | 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推动我市职业学校到2022年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 |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政府 |